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2017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鑫、张华、陈农

2017年8月1日